

湖南大学文件

湖大行字[2011]30号

关于调整校园网络使用资费标准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附属单位:

随着师生员工网络需求的不断增长,学校出口带宽的不断扩容,以及运营商出口带宽租赁单价的逐年提高,我校校园网支出的运行成本大幅增加。为提高网络运行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推进“数字湖大”建设,落实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按照2010年7月《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价教[2010]102号)文件核定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内兄弟院校的校园网使用与管理的做法,结合我校校园网建设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对校园网络使用标准和范畴进行适当的优惠调整。

一、调整范围

此次网络使用资费调整仅针对宽带上网业务。所有通过校园有线方式接入校园网络且需要访问互联网的计算机均属于校园网络使用费收取范畴。接入校园网但不需访问互联网的校园网内网专属用途的计算机及终端设备除外。

收费标准参照基准：湘价教[2010]102 号) 文件核准的上网服务费 30 元/月·户。

未在此次调整范围内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依旧沿用原有收费标准。

二、调整细则

(一) 学生公寓区有线上网

学生在学生公寓区的计算机连接校园网、需要访问互联网，严格按照省物价核准的上网服务费标准 30 元/月·IP，但结合学校校园网运行现状，学校优惠为 20 元/月·IP，具体优惠的结束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 办公、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用计算机上网

各单位教职工办公、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用计算机连接校园网、需要访问互联网的严格按照省物价核准的上网服务费标准 30 元/月·IP 执行。

(三) 免费范围

考虑教学楼教学用计算机的特殊性，为该部分计算机全部分配隶属 CERNET 的真实互联网 IP 地址，所有教学用计算机可以直接访问中国教育科研网 CERNET 资源和互联网，IP 地址交由

大楼教学计算机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以满足教师直接访问互联网进行教学的需要。此部分 IP 地址免收网资费；

位于图书馆，专门免费提供给师生使用、又需要访问互联网的计算机终端，免收网资费；

公共实验室学生实验用计算机、为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且不需要访问校外资源并且不需要分配校园网 IP 地址的计算机免收网资费。

（四）VPN 虚拟专用网络接入服务

取消原有的反向代理服务资费，新增 VPN 虚拟专用网络接入服务，资费标准为 10 元/月·账号。

三、其他事项

各单位 2011 年的网资费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按该标准执行，网资费采取预付费的方式，逾期未办理缴费的 IP 账号将自动关停。

学生的新资费标准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主题词：收费 标准 通知

湖南大学办公室

2011 年 7 月 8 日印发
